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2破27号之一

申请人：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潘娴以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将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作出(2024)苏0102执7809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2025年7月9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潘娴对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发现，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已不再经营，截至目前，管理人仅接管到公章、营业执照等资料，未接管到任何财产，管理人因履行职务已产生的破产费用为390元。经管理人核实，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总额为71937.52元，其中已审核确认债权金额为71937.52元，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在规定的异议期内，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

2025年8月22日，经管理人核实后确认，南京天时人

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 71937.52 元已由第三人南京金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清偿完毕。2025 年 8 月 27 日，管理人以第三人已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核查的债务人资产情况和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全部到期债务均已由第三人清偿完毕，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南京天时人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立柱
审	判	员	刘昌政
审	判	员	焦宜春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何柯筱
书	记	员		赵五英